



## 材料学院推优入党具体实施细则 (试行)

为了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现将推优入党程序具体实施办法规定如下，符合以下推荐程序的入党积极分子方可作为拟发展对象。

1. 入党积极分子只有培养考察满一年才可作为推优对象。
2. 推优对象必须是曾经参加过学校或学院党校组织的培训并取得合格成绩的积极分子。
3. 学习成绩优良。

(1) 本科生学习成绩在 80 分以上（发展前学期成绩的平均成绩）或专业排名前 30%。研究生学习成绩在 73 分（筛选成绩）或专业排名前 30%。

(2) 在过去一年，没有挂科和不及格现象。

(3) 学习成绩不够，但有突出事迹、成绩进步较大或在学生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考虑。

4.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期满一年以后，应认真、客观、详细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自我测评表》。

5. 各小班团支部组织本支部团员同学进行民意测验，民意测验结果为 85%以上通过者，向党支部推荐。

6. 各学生党支部根据各团支部推优情况，提交全体党支部成员共同讨论表决，表决结果为 2/3 以上通过者才可以推荐。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2006 年 11 月 6 日